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4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固化黑色傷痕周圍發紅褪色·通過減少傷痕組織·促進傷口愈合……減少過敏症狀·皮疹·紅腫·減輕炎症反映·減輕腫脹……減少暗瘡·痘的炎症·幫助控制它……」等詞句，案經花蓮縣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住址在本市，經該局以 106 年 4 月 6 日花衛藥食字第 1060007875 號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19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或於是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當日並未出

席說明亦未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刊登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

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47500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訴願人出生日期誤繙，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3696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文日）檢送原處分機關之請願書附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47500 號裁處書影本，106 年

9月1日補正之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並載以：「.....15,000(元)不是什麼小錢耶....」，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106年9月1日以電話聯繫探究訴願人真意，其係對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6947500號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

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3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7年11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700452

43號函釋：「.....於網路刊登販售化粧品廣告，於內容中刊登『適用對象』或『使用說明』是否可視為產品資訊乙事，經查如上開內容已涉及效能，則應依廣告論處.....。」

97年12月2日衛署藥字第0970047820號函釋：「.....如拍賣平臺之賣家.....如賣家除顯示化粧品照片外，另行登打文字、插圖，或以其他方式敘述或展示商品之效能或資訊，且其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時，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處辦.....。」

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51607584號公告：「.....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

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  
一、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2.化粧品不可能達到整型外科之效果，且不得涉及藥物效能，故廣告宣稱勿涉及相關文詞。例句：.....2.平撫肌膚疤痕.....4.除疤....10.消炎、抑炎、退紅腫、消腫止痛、發炎、疼痛.....14.修復/改善/受傷、受損肌膚.....二、涉及虛偽或誇大：（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13.抗過敏、舒緩過敏.....三、不屬於化粧品效能之宣稱.....31.經皮吸收血管穿透素、修補傷口/傷

痕修復、修補受傷的 DNA、減少受傷細胞、修補皮膚組織、（增加）傷口癒合能力....  
..。」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明。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化粧品是訴願人朋友多買，訴願人協助其刊登；又因該平臺無法刊登無內容之產品，故從網路上複製 1 段介紹文字後即貼上；因已立即下架，亦無人詢問。訴願人以後會多加注意，不再違反。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資料、○○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7 日○○字第 0170117042 號函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從網路上複製介紹文字後貼上，因已立即下架，亦無人詢問；以後會多加注意，不再違反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行政院衛

生署 97 年 11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45243 號及 97 年 12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47820 號函

釋示，如化粧品廣告內容已涉及效能，則應依廣告論處；如拍賣平臺之賣家除顯示化粧品照片外，另行登打文字、插圖，或以其他方式敘述或展示商品之效能或資訊，且其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時，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辦。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 固化黑色傷痕周圍發紅褪色·通過減少傷痕組織·促進傷口愈合..... 減少過敏症狀·皮疹·紅腫·減輕炎症反映·減輕腫脹..... 減少暗瘡·痘的炎症·幫助控制它 .....」等詞句，依前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

附

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屬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不屬於化粧品效能之宣稱等詞句，堪認廣告內容已涉及誇大，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